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勞簡上字第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羅嘉元
被 上訴 人　棠朝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欽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6月28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07 年度湖勞簡字第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於108 年2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
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暨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均廢棄。
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玖萬叁仟叁佰叁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被上訴人應另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叁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部分）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於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 條第1 項、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此依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查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第1 項，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積欠之薪資、預告工資、資遣費、應休假未休應換算之工資及失業給付金差額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1,256 元，原審就此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1萬6,094 元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請求。上訴人就原審駁回之積欠薪資5 萬元及應休假未休應換算之工資4 萬3,330 元部分提起上訴（未上訴部分已非本院審理範圍，不再贅述），嗣又於本院追加請求被上訴人

應給付其應休假未休之換算工資3 萬元。核其追加之訴與原訴間，均係因兩造之勞動契約所生爭執，基礎事實同一，依上開說明，在程序上自應准許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於民國105 年9 月1 日與其簽訂勞動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每月薪資為10萬元。詎被上訴人於107 年2 月13日逕行歇業，且其固於歇業前之107 年2 月6 日給付上訴人107 年1 月份薪資之半數5 萬元，並於兩造107 年2 月11日簽訂之離職切結書上載明將於107 年2 月14日給付所餘5 萬元之旨，然嗣後並未依期給付，是被上訴人尚積欠上訴人107 年1 月份薪資5 萬元。又上訴人尚有累積之休假22日，因系爭契約終止而無從休假，被上訴人應換算為工資給付上訴人7 萬3,330 元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第39條等規定，請求及追加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前揭款項共計12萬3,330 元等語（上訴人原起訴內容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贅述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上訴人於原審聲明：㈠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5萬1,256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上訴人應提撥7 萬8,408 元至上訴人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。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1萬6,094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 年5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另應提撥1 萬5,077 元至上訴人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，及依職權為假執行之諭知。上訴人就原審判決駁回其請求被上訴人給付9 萬3,330 元及其利息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另追加請求3 萬元，並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

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9萬3,3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。㈢被上訴人應另給付上訴人3萬元，及自107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。（原審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他請求部分，未據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該部分已告確定；另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，被上訴人並未上訴聲明不服，該部分亦已確定。）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上訴人主張其自105年9月1日起受雇於被上訴人，107年2月13日因被上訴人歇業而離職，任職期間薪資為每月10萬元等情，業據上訴人提出離職證明書、離職切結書、存摺內頁明細、薪資條等件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1頁反面至第12頁、第16頁反面至第21頁、第44頁），堪可認定。

㈡、上訴人提出之離職切結書上記載：「薪資未到期給付：1月薪資於2/14發第2次薪資（2/6已發薪50000）」（見原審卷第12頁），足見上訴人稱被上訴人於歇業前，業已表明107年1月份薪資將於107年2月6日、同年2月14日分次給付之情，並非無據，此節亦核與上訴人之存摺內頁明細所示，107年2月6日確有薪資5萬元入帳之情相合（見原審卷第21頁）。而上訴人之薪資為每月10萬元，業如前述，被上訴人並未依約於107年2月14日給付所餘5萬元薪資，亦有上開存摺內頁明細在卷可考，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積欠之107年1月份薪資5萬元，應屬有據，自當允許。

㈢、按勞工之例假、休息日、休假及特別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，勞動基準法第3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，上訴人主張其於離職前，尚有累積之休假22日未休，因兩造勞動契約終止而無從休假，核與其所提出之班表、離職切結書上「未休累假22天」、人員出勤記錄表上「累計積假22天」、薪資條上「累假天數22」等記載均相符（見原審卷第12頁、第21頁反面至第40頁、第44頁），自堪信屬實。而上開應休未休假22日，以上訴人每月薪資10萬元換算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7

萬3,333元（計算式：100000÷30×22≒7333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上訴人請求7萬3,330元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、勞動基準法第39條等規定，請求及追加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共計12萬3,330元（50000+73330＝123330），及其中9萬3,330元部分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5月5日（見原審卷第5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；追加請求之3萬元部分，則自107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合，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為廢棄改判，並為前開訴之追加，均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判決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馬傲霜

法　官　絲鈺雲

法　官　林靖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忠改